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朱品蓁

被　　告　炳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佳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若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陸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炳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炳嘵公司)前邀同被告宋佳錞、陳秀慧、呂若琦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於109年9月14日依前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2月14日止，利息按

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3.38%機動計算(現為年息4.22%)，隨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倘有遲延還本、付息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嗣兩造另於109年11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本金清償日期展延至110年11月14日。詎被告炳嘵公司其後僅清償至110年10月1日前之借款本息，未於110年10月14日前清償當月份應繳付之借款本息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炳嘵公司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(下稱系爭債務)迄未清償，又被告宋佳錞、陳秀慧、呂若琦既為被告炳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則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其等答辯略以：被告炳嘵公司固有積欠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債務迄未清償，被告炳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宋佳錞、陳秀慧、呂若琦並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被告等現均無資力償還前開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利率查詢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

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炳嘵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既未依約清償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炳嘵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宋佳錞、陳秀慧、呂若琦既均為被告炳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被告炳嘵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至被告等雖辯稱其等目前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執行問題，不能據為不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故被告等前開所辯，並非得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48,223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敗訴之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七、至被告雖聲明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惟原告未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是被告並無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其所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